

莆田市河长制办公室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莆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

文件

莆河办〔2020〕35号

关于建立木兰溪流域水环境问题联合督导 工作制度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河长办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为深入践行习近平总书记治理木兰溪的重要理念，根据市河长刘书记批示精神，进一步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木兰溪系统治理的相关工作部署，巩固“一周一巡河”成果，严控河道“四乱”、“黑臭”、“直排”、“偷排”、“畜禽污染”等问题。结合“5+X”木兰溪流域系统治理日常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建立“木兰溪流域水环境问题联合督导工作制度”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导内容

木兰溪流域内涉及的河道“四乱”（乱占、乱建、乱采、

乱堆)、城乡黑臭水体、污水直排、工业园区废水排放、畜禽养殖污染等水环境问题。

二、督导方式

(一) 实地核查。对照市河长办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农业农村局通报的涉水问题,采用“四不两直”的方式,即不发通知、不打招呼、不听汇报、不用陪同和接待,直奔问题现场的方式进行,对河道“四乱”、“黑臭”、“直排”、“偷排”、“畜禽污染”等“重点、难点、堵点”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导。

(二) 查阅资料。对一时无法解决的问题查看责任单位是否制定整改计划,是否明确整改任务、时间、责任人等。对面上问题辖区是否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等。

三、督导时间和对象

(一) 督导时间。2020年9月1日-2020年12月31日。各组可结合本局工作统筹安排,要求每月至少进行1次督导工作,每月20日前将本月督导报告上交至市河长办进行汇总。

(二) 督导对象。木兰溪流域涉及的仙游县、荔城区、城厢区、涵江区以及秀屿区相关乡镇。

四、督导组人员、分工

第一组: 督导仙游县

组 长: 林荔煌(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)

成 员: 黄 生 林志华 刘大勇 王海鹏

第二组: 督导荔城区

组 长：蔡开国（市水利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蔡风飞 蔡洪华 吴龚莉 吴凌颖

第三组：督导城厢区

组 长：林天明（市住建局总工）

成 员：金朝晖 黄志苗 武飞轮 庄宗平

第四组：督导涵江区、秀屿区

组 长：郑成华（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）

成 员：张如松 许远正 梁春元 熊海蓄

五、督导结果运用

（一）及时通报。各督导组实地督导结束后，将督导情况报至市河长办，市河长办进行汇总研究后，形成督导报告，进行通报。

（二）督促整改。对督导发现的问题，能立即整改的，要立行立改；对不能立即整改的，要建立台账、落实责任、制定整改方案，限期完成整改。

（三）激励引导。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创新整治举措、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等典型经验，上报市河长办进行宣传报道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

（四）批评曝光。对存在措施不力、形式主义、官僚主义、层层加码、搞“一刀切”、弄虚作假、劳民伤财无效措施、脱离实际盲目推进情形的，按规定进行约谈批评。

六、督导要求

（一）责任落实。各县区河长办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

农业农村局要提高思想认识，加强协同配合，以高度负责的态度、求真务实的作风，切实把这项工作抓紧抓实抓细抓到位。各督导组组长要切实履行牵头组织责任，统筹安排保障好督导工作。

（二）强化担当。各县区河长办、生态环境局、住建局、农业农村局要熟悉被督导的镇街突出水环境问题基本情况，做到底数清、思路明，能在一线解决的，不要在会议室，坚持一线发现问题、一线研究问题、一线解决问题。

（三）作风要求。督导工作严格遵守八项规定精神和有关纪律要求，轻车简从，作风务实，厉行节约，提高效率。



2020年9月1日